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文件

西乌珠穆沁旗乡村振兴局

西农牧科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购置清粪小型装载机盟级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农机产销企业、广大购机者：

为推进全旗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规范兑付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购置清粪小型装载机盟级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锡农牧发〔2022〕60号）文件要求及《西乌旗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制定了《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购置清粪小型装载机盟级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2年度重点推进嘎查村小铲车统计表》
2. 《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资格审批表》
3. 《清粪小型装载机核实登记表》

4. 《机具基本信息单》
5. 《清粪小型装载机补贴资金申请表》
6. 《清粪小型装载机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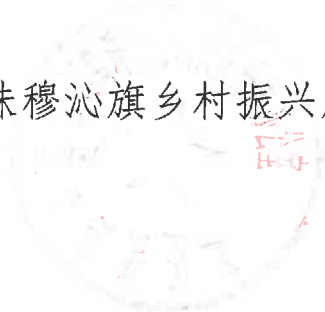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西乌珠穆沁旗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2年7月18日

西乌珠穆沁旗 2022 年购置清粪 小型装载机盟级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旗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规范兑付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根据锡林郭勒农牧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购置清粪小型装载机盟级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及《西乌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机具范围和产销企业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机具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所需的清粪小型装载机（发动机马力不超过 90kw）。补贴机具必须具备以下资质：（1）获得 CMA 标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厂家检验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2）达到国三排放标准（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3）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机械环保代码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产销企业资质。参与补贴的生产销售企业自愿申报备案，需在盟内有销售门店，售后服务、维修等业务有保障，近两年的补贴机具进货、销售台账可查验。在售机前将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2022 年试点补贴对象为盟级乡村振兴示范嘎查和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嘎查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个人。

(二) 补贴台数。购机者享受补贴购机每户仅限 1 台。

(三) 补贴标准。按照《锡林郭勒盟优质良种肉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2-2023 年）》，单台机具补贴比例为售价的 30%，补贴额上限为 1.5 万元。

三、补贴资金和补贴范围

(一) 补贴资金。2022 年度清粪小型铲车购置补贴资金共计 103 万元。

(二) 补贴范围。对我旗 2 个乡村振兴盟级示范嘎查、2 个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嘎查的 69 台购置清粪小型装载机进行补贴（附件 1）。

四、补贴操作程序和有关事项要求

(一) 资金分解。旗农牧和科技局根据机具需求数量将补贴资金分解至各嘎查村，按月调度购机情况，截止 8 月 31 日，试点嘎查村购机有余量的，可将补贴对象扩大至本地区其他嘎查村从事农牧业生产的购机者。

(二) 征求意见。旗农牧和科技局组建工作微信群，实行日调度机制。旗农牧和科技局牵头，苏木镇组织购机者对旗周边销售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实地考察对比，广泛征求购机者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牧民自主选择，部门协调团购”方式供牧民自主选择，以团购的形式购置符合补贴要求的机械。

(三) 自主购机。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农机产销企业，旗农牧和科技局、苏木镇政府、嘎查委员会等机构协调进行团购，

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购机后向产销企业索取购机发票、合格证、机具基本信息单，机具发票备注栏需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和出厂编号、机械环保代码和环保信息公开编码。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嘎查申请补贴资格（附件2）。嘎查审批后，苏木镇按照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试行），对所购机具进行核验（附件3）。核验通过后购机者向旗农牧和科技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签署清粪小型装载机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一式四份，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购机者各执一份存档。购机者对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以及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领补贴。购机者本人携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4）、人机合影照片电子版、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卡通”（银行卡）以及嘎查审批表和苏木镇核验表，主动到旗农牧和科技局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本人确有原因无法到场办理的，须书面委托他人办理。

（四）受理公示。旗农牧和科技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购机者现场申请先后顺序受理，对发票、合格证、机具基本信息单、人机合影信息等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在西乌旗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平台上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有问题则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告知购机者后退回申请。

（五）资金兑付。试点补贴资金以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

依次兑付补贴资金。旗财政局对农牧和科技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以及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一次性兑付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要求的购机者惠农“一卡通”（银行卡）账户。在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补贴资金支出手续，确保补贴资金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为推动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西乌旗2022年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阿拉腾哈达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	周天明	农牧和科技局派驻纪检组组长
	阿拉腾塔娜	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图 门	财政局副局长
	达古拉	审计局副局长
成 员：	巴 图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秀梅	农牧和科技局财务股股长
	高 磊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伊力其	浩勒图高勒镇副镇长
	宝音达来	巴彦胡舒苏木武装部部长、副苏木长
	额尔登	巴彦胡舒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额尔登巴特尔	浩勒图高勒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刘建民	浩勒图高勒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乌仁陶德	巴彦胡舒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那顺吉日嘎拉 巴音宝力格嘎查书记党支部兼嘎查长
银 福 查干淖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长
布仁特格希 哈日阿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长
苏 德 温都来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巴图兼任。办公室电话：3522501。各相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强化政策宣传，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履行职责，确保政策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嘎查承担补贴资格审批，苏木镇承担机具核验，旗农牧和科技局承担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财政局、审计局承担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乡村振兴局承担资金分配及绩效考核责任。

(二)严格经营行为。凡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要承担购机者操作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职责，做到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机具基本信息单、发票金额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所产生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生产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三)强化监督管理。苏木镇在核验工作当中，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旗农牧和科技局严格管理农机产销企业，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严禁倒买倒卖享受补贴的清粪装载机，套取补贴，享受补贴的清粪装载机2年内不得出售，如违规倒买倒卖，出售补贴机具，一经查实追缴全部补贴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西乌旗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西农牧科字

〔2021〕159号) 执行。

附件3

2022年度重点推进嘎查村小铲车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西乌旗农村科 填表人:

负责人: *[Signature]*

序号	嘎查类别	旗县	苏木乡镇(场)	嘎查村	入户铲车		50大铲车	缺口合计
					已有数量	缺口		
11	示范嘎查村	西乌珠穆沁旗	浩勒图高勒	巴彦宝拉格嘎查	22	23		23
12	示范嘎查村	西乌珠穆沁旗	巴彦胡舒苏木	哈日阿图嘎查	17	18		18
50	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嘎查村	西乌珠穆沁旗	巴彦胡舒苏木	温都来嘎查	17	18		18
51	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嘎查村	西乌珠穆沁旗	浩勒图高勒镇	查干淖尔嘎查	15	10		10

清粪小型装载机购置补贴资格审批表

嘎查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卡通账户名		一卡通账号		草场面积	
补贴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机具出厂编号	
机具生产企业					
机具供货企业名称					
机械环保代码			是否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机者签字确认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嘎查委员会 审批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清粪小型装载机核实登记表

填报单位: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姓名		联系电话	
惠农一卡通账户名及卡号		补贴机具型号	
机具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机具生产企业			
机具供货企业名称			
是否永久固定机具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功率(马力)	购机发票与所购机具信息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购机具是否本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见人、见机(需附人机合影照片)	是否达到国三排放标准(是否有国三液晶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械环保代码		购机总价格	
补贴机具质量问题			
购机者本人或家庭成员、组织负责人签字		核验员签字	
苏木、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清粪小型装载机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机械环保代码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附件 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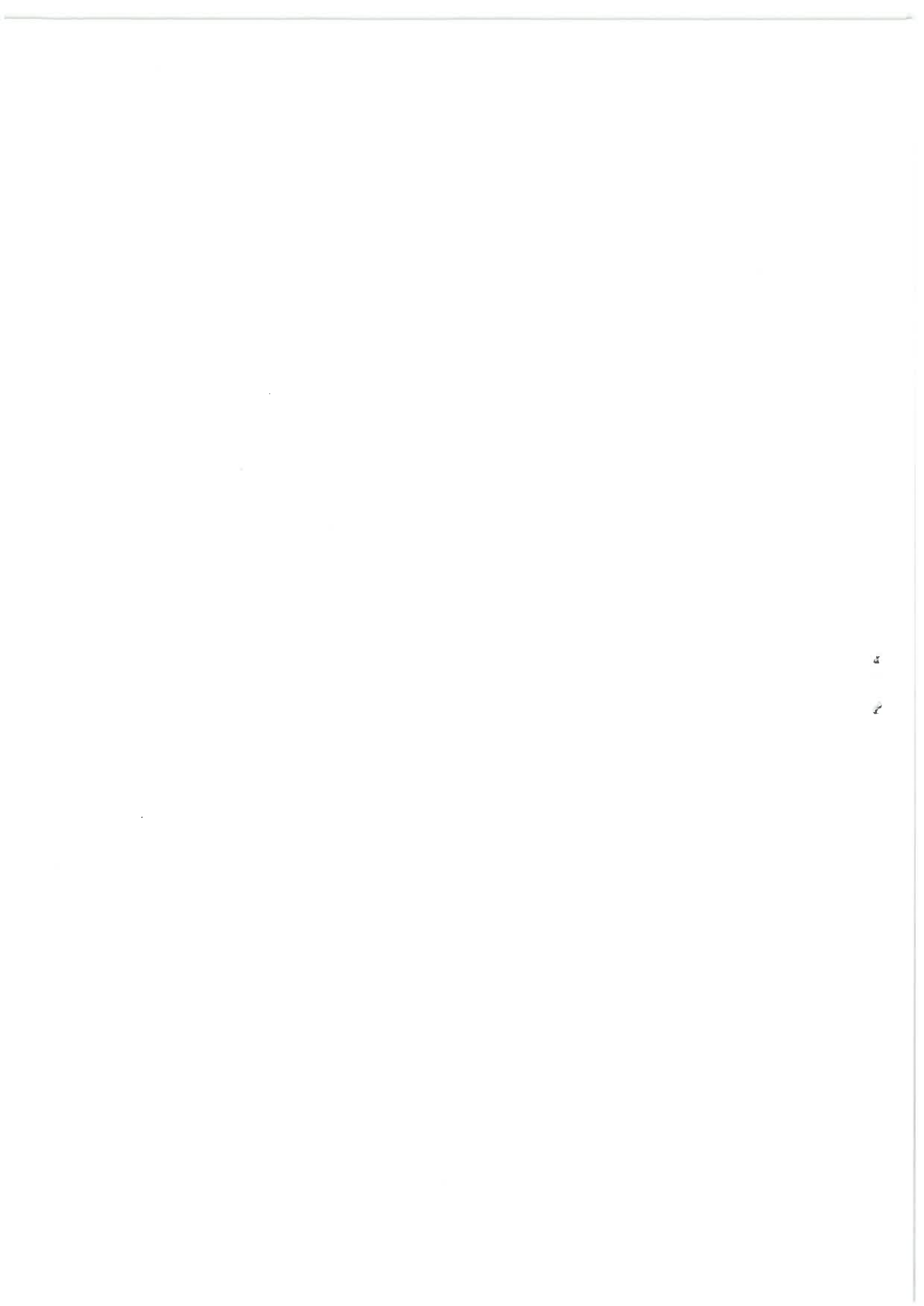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 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物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_____ 受理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 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_____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发,不得由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 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 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6

清粪小型装载机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爲，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爲。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清粪小型装载机补贴政策，符合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生产需要，已真买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承诺享受补贴的清粪装载机2年内不出售。如违规倒买倒卖、出售补贴机具，一经查实追缴全部补贴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申办

补贴信息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五、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六、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农牧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旗农牧和科技局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购机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七、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盟级财政资金有关补贴资金。

1、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签字，一式肆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各执壹份。）

